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1) 主要交易有關出售國電光伏90%之權益 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及 (2) 收購中環股份之股權 之 進展公告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5日及2018年5月7日之公告及2016年8月25日之通函(「出售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國電光伏90%之權益出售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告知，於2018年6月21日，中環股份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005號)(「該批覆」)，該批覆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核准中環股份向本公司發行83,764,716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
- (2) 中環股份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應當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方案及有關申請文件進行。
- (3) 該批覆自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4) 中環股份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

中環股份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批覆文件要求及中環股份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內辦理本次向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